



## 招商信诺附加启航重大疾病保险 A 款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8.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7.
- ◇ 条款中关于我们保障的病种类、定义、有关限制，请您留意。 附表.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保险条款中的常用术语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条款目录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构成
2. 合同效力

####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3. 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5. 我们所保障疾病的列表
6. 基本保险金额
7. 保险期间

####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8. 责任免除
9. 其他免责条款

####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10. 保险费的支付

####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附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 招商信诺附加启航重大疾病保险 A 款条款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 合同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启航重大疾病保险 A 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 2. 合同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3. 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sup>1</sup>，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sup>2</sup>导致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
  - 二、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sup>3</sup>在等待期后经医院<sup>3</sup>专科医生<sup>4</sup>首次确诊<sup>5</sup>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时起效力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 三、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sup>1</sup>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指附表中列明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sup>2</sup>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3</sup>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1）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2）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3）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sup>4</sup>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sup>5</sup>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如果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我们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的，并且该重大疾病属于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白血病**<sup>6</sup>、严重川崎病、骨生长不全症、严重哮喘或严重III度烧伤，我们除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另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5. **我们所保障疾病的列表** 我们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100种。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定义于附表中载明，名称如下：

1. 恶性肿瘤——重度	34.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68.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35.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69. 脊髓小脑变性症
3. 严重慢性肾衰竭	36. 植物人状态	70.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4. 多个肢体缺失	37. 亚历山大病	71.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5.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38. 多发性硬化	72. 艾森门格综合征
6.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39.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73.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7. 严重慢性肝衰竭	40. 肺淋巴管肌瘤病	74. 严重甲型或严重乙型血友病
8.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41. 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75.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9. 深度昏迷	42.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76. 神经白塞病
10. 双耳失聪	43. 肝豆状核变性	77. 脊柱裂
11. 双目失明	44. 肺源性心脏病	78.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12. 瘫痪	45. 肾髓质囊性病	79.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13. 严重脑损伤	46.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80. 脊髓内良性肿瘤
14. 严重III度烧伤	47.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81. 大疱性表皮松解坏死型药疹
15.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48. 失去一肢及一眼	82.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16.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49. 嗜铬细胞瘤	83.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7. 语言能力丧失	50. 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84. 范可尼综合征
18.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51.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85. 严重的心脏衰竭导致的CRT心脏再同步治疗
19.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52. 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86.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
20. 严重克罗恩病	53.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87.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21.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4.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88. 出血性登革热
22. 胰腺移植	55. 脑型疟疾	89. 狂犬病
23.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56. 严重的肺结节病	90. 原发性系统性淀粉样变性
24. 克雅氏病	57. 主动脉夹层瘤	91. 皮质基底节变性
25. 经输血导致的HIV感染	58. 严重的结核性脊髓炎	92. 破伤风感染
26. 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59. 严重的癫痫	93. 严重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27.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60.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94.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28.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61. 严重瑞氏综合征	95. 严重减压病导致截瘫
29.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肾功能	62.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96. 斯蒂尔病
	63. 严重的1型糖尿病	

<sup>6</sup> **白血病**：指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的范畴内、且是一组系造血干细胞或祖细胞突变引起的造血系统恶性肿瘤。

损害	64. 严重川崎病	97. 永久性脑脊液分流术
30.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65. 重症手足口病	98. 严重组织细胞增生症
31.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66. 严重哮喘	99. 严重气性坏疽
32.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67. 骨生长不全症	100. 严重脊髓灰质炎
33.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6.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7.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8.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7</sup>；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8</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9</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10</sup>的机动车<sup>11</sup>；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2</sup>；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sup>13</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4</sup>。
-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本附加合同效力

<sup>7</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8</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9</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合法有效驾驶证的其他驾驶行为。

<sup>10</su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未取得有效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有效行驶证的其他情形。

<sup>11</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及其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司法鉴定机构认定属于机动车范畴的车辆。

<sup>12</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13</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4</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sup>15</sup>；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9. 其他免责条款 除“8.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之“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本附加合同中的疾病定义、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

####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10.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申领疾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完整的门（急）诊、住院病历及出院小结；
  - (4)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5)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sup>15</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附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本附加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共有 100 种，其中第 1 至 21 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疾病，第 22 至第 100 种重大疾病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sup>16</sup>（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sup>17</sup>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sup>18</sup>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分期<sup>19</sup>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sup>20</sup>；

<sup>16</sup>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sup>17</sup>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sup>18</sup>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sup>19</sup>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sup>20</sup>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sub>2</sub>：肿瘤 2~4cm

pT<sub>3</sub>：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sub>4a</sub>：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sub>1a</sub>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进展期病变  
 pT<sub>4a</sub>: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sub>x</sub>: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sub>0</sub>: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 转移至VI、VII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sub>1b</su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 I、II、III、IV或V区) 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sub>0</sub>: 无远处转移  
 M<sub>1</sub>: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 (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 (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 (3) TNM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  |                  |   |
|--|------------------|---|
| 2  |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br>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
| 3  | 严重慢性肾衰竭          |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 4  | 多个肢体缺失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 5  |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br>(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br>(2) 肝性脑病；<br>(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br>(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 6  |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br>(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br>(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gamma$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
| <b><u>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u></b>                               |                  |   |
| <b><u>(1) 脑垂体瘤；</u></b>                                  |                  |   |
| <b><u>(2) 脑囊肿；</u></b>                                   |                  |   |
| <b><u>(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u></b> |                  |   |
| 7  | 严重慢性肝衰竭          |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br>(1) 持续性黄疸；<br>(2) 腹水；<br>(3) 肝性脑病；  |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8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9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sup>21</sup>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但导致双耳失聪的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在被保险人3周岁之前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 但导致双目失明的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在被保险人3周岁之前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12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 13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4 严重Ⅲ度烧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

<sup>21</sup>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伤 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5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sup>22</sup>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 16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7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但导致语言能力丧失的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在被保险人3周岁之前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③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 19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sub>1</sub>）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sub>2</sub>）<50mmHg。
- 20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sup>22</sup>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 21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22 胰腺移植 指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23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24 克雅氏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2) 逐渐痴呆；  
(3) 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4) 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
- 25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事故的报告，或者经法院终审认定为医疗事故；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26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事故的报告，或者经法院终审认定为医疗事故；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27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28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4) 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他原因引起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29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肾功能损害 指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损伤。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4个:  
 ①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②光敏感;  
 ③口鼻腔黏膜溃疡;  
 ④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⑤胸膜炎或心包炎;  
 ⑥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精神症状);  
 ⑦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000/\mu\text{l}$ 或血小板小于 $100000/\mu\text{l}$ 或溶血性贫血)。  
 (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个:  
 ①抗dsDNA抗体阳性;  
 ②抗Sm抗体阳性;  
 ③抗核抗体阳性;  
 ④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  
 ⑤C3低于正常值。  
 (3) 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减退(或损害),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系统性红斑狼疮造成肾脏功能损害,尿蛋白 $>2\text{g}/24$ 小时且持续性蛋白尿 $>+++$ ;  
 ②符合下列WHO诊断标准定义的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 30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  
 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全部功能完全丧失超过180天者。
- 31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须是全身性,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 嗜酸性筋膜炎；**

**(3) CREST 综合征。**

- 33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需要接受酶替代治疗。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5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36 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37 亚历山大病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接受他人护理。
- 38 多发性硬化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 39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 40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或并经医院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肺移植手术。
- 41 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心脏粘液瘤摘除手术。  
**胸腔镜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42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②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④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 43 肝豆状核变性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医院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44 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1) 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 20 个单位）；  
(2)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Pulmonary Resistance）；  
(3)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4)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 毫米汞柱；  
(5)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 8 毫米汞柱；  
(6)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 45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肾功能衰竭；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46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含）。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 47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步态共济失调；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 假性球麻痹，表现为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 48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以下两项情形同时不可复原及永久性完全丧失：  
 (1) 一眼视力；  
 (2) 任何一肢于腕骨或踝骨部位或以上切断。
- 49 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 50 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指被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且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非切开心脏的经导管心室内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51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高  $\gamma$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52 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1) 血红蛋白 $<100\text{g/L}$ ；  
 (2) 白细胞计数 $>25\times 10^9/\text{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geq 1\%$ ；  
 (4) 血小板计数 $<100\times 10^9/\text{L}$ 。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 53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或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2) 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 54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实际接收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手术路径：胸

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55 脑型疟疾 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脑病或脑型疟疾，以昏迷为主要特征。脑型疟疾的诊断须由专科医生确认，且外周血涂片存在恶性疟原虫。  
**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56 严重的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  
严重的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肺结节病的 X 线分期为 IV 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2) 永久不可逆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 180 天动脉血氧分压 (PaO<sub>2</sub>) < 50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sub>2</sub>) < 80%。
- 57 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在本定义中，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及检验结果证实，检验包括电脑扫描，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 58 严重的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疾病初次确诊 180 天后但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肌力 2 级或 2 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四项或四项以上。  
该诊断必须由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经医学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 59 严重的癫痫 本疾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计算机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经实施了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 60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 61 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 62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 (WHO) 2008 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 (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2



- 征 (RAEB-2)、MDS-未分类 (MDS-U)、MDS 伴单纯 5q-, 且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由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 血液病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医师确诊;  
 (2) 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3) 被保险人已持续接受一个月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 63 严重的 1 型 指因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导致的一组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综合症, 且须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本病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检查证实, 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持续的胰岛素治疗 180 天以上, 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糖尿病 (1) 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 并发心脏病变, 并须植入心脏起搏器进行治疗;  
 (3) 至少一个脚趾发生坏疽并已实施手术切除。
- 64 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 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 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 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 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65 重症手足口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 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 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病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 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 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 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
- 66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 经专科医生确诊, 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 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3)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六个月。
- 67 骨生长不全 指一种胶原病, 特征为骨易碎, 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 I 型、II 型、III 型、IV 型。**只保障 III 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 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 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 家族史, 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68 进行性多灶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 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性白质脑病
- 69 脊髓小脑变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  
 性症 以下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 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0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在医院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  
**但由于其他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72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3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严重脊柱畸形；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4 严重甲型或严重乙型血友病 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Ⅷ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Ⅸ凝血因子），而凝血因子Ⅷ或凝血因子Ⅸ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
- 75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  
(2) 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 76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0 天以上，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7 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

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8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 79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又称为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异常生长穿透玻璃膜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须由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并且须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三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
- 80 脊髓内良性肿瘤 指脊髓内良性肿瘤，并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2）手术 180 日后遗留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或全部：  
①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②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 大疱性表皮松解坏死型药疹 药物引起的中毒性表皮坏死症，皮肤表皮大片剥脱，达到体表面积 30%或者 30%以上。全身中毒症状严重，伴有高热和内脏病变。该诊断必须经专科医生证实，且须重症监护室住院治疗。
- 82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多器官功能障碍指败血症导致的并发症，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因该疾病住院至少 96 小时，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1）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2）凝血血小板计数 $<50 \times 10^3$  /微升；  
（3）肝功能不全，胆红素 $>6\text{mg/dl}$  或 $>102\mu\text{mol/L}$ ；  
（4）需要用强心剂；  
（5）昏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 $\leq 9$ ；  
（6）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 $>300 \mu\text{mol/L}$  或 $>3.5\text{mg/dl}$  或尿量 $<500\text{ml/d}$ ；  
（7）败血症有血液和影像学检查证实；  
（8）住院重症监护病房最低 96 小时；  
（9）器官功能障碍维持至少 15 天。  
败血症引起的 MODS 的诊断应由专科医生证实。  
非败血症引起的 MODS 不在保障范围内。
- 83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 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84 范可尼综合 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满足下列至少两个条件：  
（1）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 征
-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 85 严重的心脏衰竭导致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 严重心脏衰竭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之心功能 III 级或 IV 级；
  - (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  $\leq 30\%$ ；
  -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  $\geq 55\text{mm}$ ；
  - (4) QRS 时间  $\geq 130\text{msec}$ 。
- 严重心脏衰竭导致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指诊断为严重心脏衰竭且实际实施了 CRT 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
- 86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
- 脊髓空洞症指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
-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且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1) 显著的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 2 级或以下。
- 87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
-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指诊断为横贯性脊髓炎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88 出血性登革热
- 它涵盖了登革出血热 3 期或 4 期，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需要登革休克综合症的明确证据和登革热感染的确认，以及登革热确诊血清学检测；并满足下列全部要求：
- (1) 持续高烧的历史（至少两天）；
  - (2) 有出血表现；
  - (3) 血小板减少症（小于  $100 \times 10^9/\text{L}$ ）；
  - (4) 浓血症（红细胞压积增加了 20% 或更多）；
  - (5) 血浆渗漏（即胸水，腹水或低蛋白血症等）；
  - (6) 登革休克综合征 (DSS)，由专科医生证实，并满足以下标准：
    - ① 低血压（小于 80 毫米汞柱）或窄脉冲压力（20 毫米汞柱或更小）；
    - ② 组织低灌注，如冷，皮肤湿冷，尿少，或代谢性酸中毒。
- 89 狂犬病
- 被保险人必须因典型的狂犬病症状住院治疗，并经专科医生结合患者的流行病学、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查结果，依据国家颁布的狂犬病确定诊断标准明确诊断。
- 90 原发性系统性淀粉样变性
- 淀粉样变性是一组蛋白质代谢障碍性疾病，病理表现为淀粉样蛋白沉积于组织或器官。原发性系统性淀粉样变性原因不明，通常累及肾脏和/或心脏。被保险人经活检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淀粉样变性，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心脏淀粉样变性，被保险人存在限制性心肌病及其所致的充血性心力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或 IV 级，并持续 180 日以上；
  - (2) 肾脏淀粉样变性，被保险人存在肾病综合征及其所致的严重的肾脏功能衰竭，

达到尿毒症诊断标准，并持续 180 日以上。

**继发性淀粉样变性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 91 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 92 破伤风感染 指破伤风梭菌经由皮肤或黏膜伤口侵入人体，在缺氧环境下生长繁殖，产生毒素而引起肌痉挛的一种特异性感染。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病原学检测的结果证实。
- 93 严重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 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 94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颞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双侧**肢体机能完全丧失<sup>23</sup>**或双眼失明。
- 95 严重减压病导致截瘫 指因水下作业或潜水时减压过速导致血液内的气泡在血管内形成栓塞引起组织器官缺血和功能障碍。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减压过程中发病或减压后数小时发病；  
 (2) 脊髓血管栓塞导致截瘫，双下肢肌力 3 级或 3 级以下，持续 180 天以上。  
**脊柱以外器官的 1 型减压病和 2 型减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96 斯蒂尔病 斯蒂尔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因该病引致广泛性关节破坏，以致需要进行髌及膝关节置换；  
 (2) 由医院的风湿病专科医生确诊。
- 97 永久性脑脊液分流术 指因先天性脑积水（即先天性的脑脊液循环或吸收功能障碍，使脑脊液大量积滞而导致脑室或蛛网膜下腔扩大），而接受的永久性脑脊液分流手术。
- 98 严重组织细胞增生症 是指一组单核巨噬细胞（组织细胞）异常增生的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  
 (2) 已导致呼吸衰竭和右心衰竭；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蜂窝肺。
- 99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已经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sup>23</sup>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髌关节的整个下肢。

- 100 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且需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
- 严重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